尉氏县2018年度粮食质检体系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尉氏县2018年度粮食质检体系建设项目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尉氏县粮食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代理机构为[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hnyx.chinabidding.com/site2/index.do),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尉氏县2018年度粮食质检体系建设项目

2.2项目编号：尉财采公开2019096

2.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投资总额：1800000.00元

2.5交货地点：尉氏县粮食局

2.6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2.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2.8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及采购内容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并提供采购设备运行一年所需耗材。

2.9标段划分：两个标段

第一标段 尉氏县粮食局设备采购项目一包

第二标段 尉氏县粮食局设备采购项目二包

**三、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17年或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19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各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单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4、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和转包。

5、每个投标单位可以投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提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文件下载时间2019年 12 月 6日09时00分至2019年 12 月12 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有网上系统问题请联系：0371-23859291）

4.2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五、招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0年 01 月 13 日上午9时00 分。

5.3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开标地址：尉氏县建设路与福园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北宏泰大厦三楼。

5.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网站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

**七、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尉氏县粮食局

联 系 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13503487580

地    址：尉氏县粮店街3号

代理机构：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23261888

地址：开封市顺河区江南人家13号楼